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32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各直管企业：

为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做好我局及其监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疫情防控办最新通知》（临疫防组办发〔2022〕7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截止2月23日24时，呼和浩特现有255例本土确诊病例。2月20日，我省晋中市太谷区在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返谷人员核酸检测中，发现有5人初筛结果呈阳性，2月23日，太谷区在对集中隔离点管控人员排查中又发现一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该区第6例病例。2月22日，忻州市忻府区报告1

例阳性感染者。2月24日，太原市在对忻州市感染者的密接、次密接人员主动检测时发现1例阳性感染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2月20日，雒县长主持召开了全县新冠疫情防控紧急部署会议；2月23日晚20:30，县委、县政府又召开了传达省委第65次疫情防控专题会议精神暨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会议传达了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于英杰副省长重要讲话精神，分析了当前形势，提出了疫情防控具体措施。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从严从实做好防控责任和措施的落实，守好应急阵地。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县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各企业要加强疫情防控责任制落实。各分管领导对疫情防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股室，下属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对各自监管企业负督促指导责任。县局预案股承担局疫情防控工作上传下达、安排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数据上报等工作。办公室要落实好外来人员测温验码、登记上报和机关定期消毒工作。各分管领导，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组织疫情防控督促检查，抓好协调指导，特别是抓好各自监管企业的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落地见效。

三、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

(一) 从严主动报备行程。2月17日(含)以来途经或旅居太谷,或与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同时空伴随的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入临返临的人员,请立即向本股室、本单位报告。对因瞒报旅居史,造成疫情播散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从严进行核酸检测。按照《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疫情防控办最新通知》(临疫防组办发〔2022〕7号)要求,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各企业省外入(返)临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临后需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求第一时间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三) 从严返临人员排查。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各企业要结合大数据推送的重点人员信息,立即对自2月17日以来有晋中市太谷区旅居史,或与病例活动有交集的返(抵)临人员严格认真摸排,认真填写入临返临人员排查表,并定期上报县局预案股(各企业由监管股室统一汇总上报)。

(四) 从严做好居家隔离监测。按照《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疫情防控办最新通知》(临疫防组办发〔2022〕7号)要求,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各企业入(返)临人员请务必严格做好14天自我健康监测,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味(嗅)觉减退等症状,不要自行用药,要规范佩戴好口罩,及时到正规

医疗机构就诊，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就诊时如实告知个人接触史、旅居史和活动史，以免延误诊疗。

（五）从严落实防控措施。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企业要重点做好办公场所、食堂、人员密集场所消毒、人员出入登记、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尤其是检查一线人员的防护工作）等防疫工作。

（六）从严控制聚集性活动。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和各企业要坚持“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的原则，减少人员聚集，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需向县局预案股和县疫情办报备，并严格执行防控措施。

（七）从严做好个人防护。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和各企业每位干部职工务必提高警惕，减少聚集性活动，当好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个人卫生的防疫“三件套”；严格遵守防疫措施，在商场、超市、酒店、公交车等公共场所，配合做好戴口罩、验码测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

四、进一步加强督查指导

（一）县局各行业监管股室要加大对所直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运用约谈、通报等手段，认真查找防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及时补齐短板漏洞。当前正值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之际，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各企业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切实做好返临人员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安

全无事。危险化学品企业接触外来人员较多，要特别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确保零感染。

（二）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企业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值守调度工作，确保调度指挥通信联络畅通，确保疫情应急处置及时有力。

联系电话：0358—4580717

附件：XX 单位（股室、企业）入临（返临）人员摸排表



（此件公开发布）

